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白沙镇东巴



2022 年 3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	有关声明	21
九、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丽江文旅	指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所载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丽江文旅
证券代码	83515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公共设施管理业（N78）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N785）游览景区管理（N7852）
主营业务	丽江东巴谷旅游区游览服务、丽江东巴谷汽车旅游营地旅行休闲体验服务、《丽水金沙》及《族印·司岗里》演艺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4,60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子宏文
注册地址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白沙镇东巴谷景区
联系方式	0888-5121589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3,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3.50
拟募集金额（元）	10,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34,481,764.18	153,189,400.09
其中：应收账款（元）	7,795,356.81	8,506,336.14
预付账款（元）	18,417.73	1,685.64
存货（元）	255,052.50	366,622.50
负债总计（元）	30,245,506.55	39,595,569.57
其中：应付账款（元）	7,696,820.20	5,822,89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9,195,166.94	96,431,96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3	1.77
资产负债率	22.49%	25.85%
流动比率	1.20	1.54
速动比率	1.19	1.5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132,914.29	46,308,62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334,028.14	12,747,819.44
毛利率	57.81%	60.92%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12%	1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72%	1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50,756.24	12,103,822.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8.99	5.68
存货周转率	39.45	58.2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2020年、2021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勤信审字【2021】第0700号”、“勤信审字【2022】第002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及主要资产项目

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5,318.94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1,870.76万元，增幅为13.91%，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引起使用权资产增加1,884.02万元所致。2021年1月1日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执行新租赁准则，就公司的子公司丽江丽水金沙演艺有限公司、丽江东巴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演出场所的租赁业务确认使用权资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权资产原值为2,099.79万元，累计折旧为215.77万元，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1,884.02万元。2020年末公司无使用权资产。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资产变动外，公司其他主要资产2021年末与2020年末相比变动均在10%以内：

I. 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余额2,122.05万元、待抵扣税金62.39万元和多缴工会经费2.03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占到97.05%。2020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2,295.00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余额。2021年，为保证公司流动性，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无固定期限的活期理财产品。根据公司对该类理财产品收益稳定的特点和公司持有意愿的测试，2021年公司对其调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公司2021年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较2020年末下降172.95万元，降幅为7.54%，主要系新冠疫情持续影响下，公司营运资金下降所致。

II. 长期股权投资：2021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2,522.13万元，较2020年末下降102.28万元，降幅为3.90%，主要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因新冠疫情影响产生亏损，导致公司用权益法确认投资亏损102.28万元所致。

III. 固定资产：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为2,262.73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189.35万元，增幅为9.13%，主要系下列原因所致：2021年公司基于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标准，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429.92万元；2021年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244.05万元。

IV. 在建工程：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1,597.79万元，较2020年末下降90.40万元，降幅为5.35%，主要系下列原因所致：2021年公司对丽江东巴谷汽车旅游营地等在建工

程项目投入 339.52 万元；2021 年公司基于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标准，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429.92 万元。

V. 其他非流动资产：2021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土地款。2021 年末公司预付土地款为 2,060.08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15.08 万元，增幅为 5.92%，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新增土地款支出 115.08 万元所致。

（2）负债总额及主要负债项目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3,959.5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935.01 万元，增幅为 30.91%，主要系下列原因所致：

I.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执行新租赁准则，就公司的子公司丽江丽水金沙演艺有限公司、丽江东巴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演出场所的租赁业务确认租赁负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为 352.18 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一年以上到期的租赁负债 1,647.53 万元计入租赁负债项目。2020 年末公司无租赁负债。

II. 应付账款：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582.29 万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187.39 万元，降幅为 24.35%，主要系 2021 年第四季度新冠疫情导致云南省反复暂停跨省团队旅游活动，公司因而未安排大规模工程采购导致。

III. 合同负债：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10.11 万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624.91 万元，降幅为 98.41%，主要系 2021 年第四季度新冠疫情导致云南省反复暂停跨省团队旅游活动，为维持客户关系，公司将旗下文化演艺项目的结算模式由预收款消费临时调整为现款消费，对部分优质客户给予账期优待所致。

IV. 应交税费：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金为 156.06 万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184.78 万元，降幅为 54.21%，主要系 2021 年第四季度新冠疫情导致云南省反复暂停跨省团队旅游活动，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下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随之下降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9,643.2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723.80 万元，增幅为 8.11%，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产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4.78 万元，同时 2021 年公司向母公司所有者分配 2020 年度现金红利 546.00 万元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630.8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82.43 万元，降幅为 5.75%。2021 年新冠疫情持续反弹，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14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三次暂停跨省团队旅游活动。受此影响，2021 年公司景区门票、文化演艺门票等以团队游客为主要客户群的传统业务营业收入由 2020 年的 4,247.93 万元下降至 3,852.42 万元，降幅为 9.31%；但营地服务及其他业务等创新业务的营业收入由 2020 年的 665.35 万元增至 778.45 万元，增幅为 17.0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4.78 万元和 1,070.11 万元，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58.62 万元和 140.07 万元，降幅分别为 4.40%和 11.57%，主要系 2021 年文化旅游行业持续受新冠疫情严重影响所致。在新冠疫情的严重影响下，公司依然保持了每年一千万元以上的净利润，表现了良好

的抗风险能力。待新冠疫情对文化旅游行业的影响消除后，公司上述指标有望回升至并超过疫情前水平（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21.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29.11 万元）。

（3）每股收益

2021 年公司每股收益为 0.23 元，较 2020 年下降 0.01 元，降幅为 4.17%，主要系 2021 年全年均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10.3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45.31 万元，增幅为 160.25%，主要系下列原因所致：

I. 根据《云南省支持文旅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若干措施》（云政办[2020]23 号）的规定，东巴谷旅游区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对通过“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购票的旅游团队免票，免票金额的 50%由省财政分三期予以补助，造成上期门票回款周期延长，上期此项形成的应收账款中 2,860,200.00 元于报告期内收回。

II.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对云南省文化旅游行业的影响仍在持续，公司尽可能在保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紧缩开支，加之报告期初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将剧场租金支出调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核算，因此导致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由 2020 年的 756.86 万元降至 216.23 万元，下降 540.63 万元。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2021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7.81%、60.9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2%、11.53%，指标相对稳定。待新冠疫情对文化旅游行业的影响消除后，公司上述指标有望回升至并超过疫情前水平（2019 年公司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26%、28.15%）。

（2）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2021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49%、25.85%；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54；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1.5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2021 年较 2020 年提高 14.94%，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后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 年较 2020 年分别提高 28.33%、28.57%，主要系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金降低所致（参见“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长期以来，公司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战略，资产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负债总额系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及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演艺场所等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

（3）营运能力分析

2020 年、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99、5.68。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系新冠疫情持续影响下营业收入下降，同时为维持客户关系，对优质客户给予账期优待所致。

2020 年、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45、58.22。存货周转率提高，主要系公司新建业态逐步投入运营，公司平均存货库存量下降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扩大资本规模、保证公司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3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王化新	是	是	61.00%	是	董事长	否	-	是	王化新是公司股东王化伟的胞弟
2	马贵典	否	是	21.98%	是	董事、总经理	否	-	否	-
3	艾春雨	否	是	11.54%	是	董事	否	-	否	-

1、王化新：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马贵典，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艾春雨，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除上表所列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合 惩戒 对象	持股平 台
1	王化新	027037****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	马贵典	027037****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	艾春雨	027037****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2020年、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63元、1.77元。本次发行价格为3.50元/股，高于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的市净率为1.98。

公司2020年、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为0.24元、0.23元。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为15.22。

（2）公司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6个月成交数量为21,200股，成交天数为2天。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收盘

价为3.5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与该收盘价一致。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量很小且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意义。

（3）最近一年的权益分派情况

2021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年5月28日该议案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1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以公司总股本54,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权益登记日：2021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2021年6月18日）。

（4）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

公司所处行业为游览景区管理，主要业务为丽江东巴谷旅游区游览服务、丽江东巴谷汽车旅游营地旅行休闲体验服务、《丽水金沙》及《族印·司岗里》演艺服务。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丽江股份（002033）、西藏旅游（600749）、宋城股份（300144）。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基本每股收益0.23元，2021年12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77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5.22倍，市净率为1.98倍。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丽江股份	51.13	1.41
西藏旅游	516.43	2.42
宋城股份	69.33	5.19

上表市盈率、市净率计算过程中使用的每股收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数据均取自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使用的每股价格均为上述股票于2022年1月28日的收盘价。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净率倍数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数水平，市盈率倍数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态及未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及市净率均未偏离合理水平。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了每股收益、市场成交价、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合理。

2.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且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或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3,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王化新	2,000,000	7,000,000
2	马贵典	700,000	2,450,000
3	艾春雨	300,000	1,050,000
总计	-	3,000,000	10,500,00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3,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 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王化新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0
2	马贵典	700,000	525,000	525,000	0
3	艾春雨	300,000	225,000	225,000	0
合计	-	3,000,000	2,250,000	2,250,000	0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	-	-	-	-	-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
合计	10,5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5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使用主体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本公司	支付员工薪酬	3,300,000
2	丽江东巴谷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支付员工薪酬	2,400,000
3	丽江丽水金沙演艺有限公司(控股 子公司)	支付剧场租金	2,200,000
4	丽江东巴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支付剧场租金	2,600,000
合计		-	10,500,000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丽江东巴谷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景区和营地运营，在新冠疫情影响下营运资金下降风险较大。2021 年本公司支付员工薪酬 303 万元，丽江东巴谷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员工薪酬 214 万，考虑上述两家公司 2022 年拟新增员工 5-10 名，则两家公司合计年支付员工薪酬约 550-580 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保证本公司及丽江东巴谷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个月的员工薪酬所需资金。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丽江丽水金沙演艺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丽江东巴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文化演艺项目，2022 年租赁演出场所分别需支付租金 1,092,727 元和 1,300,000 元，2023 年租赁演出场所分别需支付租金 1,125,508.81 元和 1,3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保证丽江丽水金沙演艺有限公司和丽江东巴谷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剧场租金支出。

本公司的上述控股子公司均通过向本公司借款的形式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保证公司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和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和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8日）**，公司在册股东18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18名。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披露，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4）等公告。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披露，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 2、本次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且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保证公司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

模，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50 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补充了营运资金，扩大了经营规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1,05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相应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王化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3,305,9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61.0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王化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5,305,9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61.2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化新	33,305,900	61.00%	2,000,000	35,305,900	61.29%
第一大股东	王化新	33,305,900	61.00%	2,000,000	35,305,900	61.29%

王化新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已与本次发行的拟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为：

甲方：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公告的规定期限一次性缴纳全部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在下述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1）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经过董事会批准；（2）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发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约或其他情形导致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不计利息）。任何一方遭受的损失（如有）将依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约定处理。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合理及必要的公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合同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双方选择提交丽江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伟杰、陈茜倩
联系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3000

(二) 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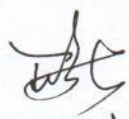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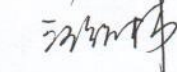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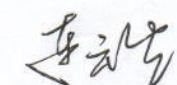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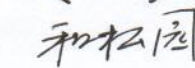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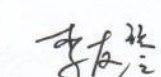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化新：
 马贵典：
 艾春雨：
 子宏文：
 汪绍林：

全体监事签名：

连云生：
 和松园：
 李友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贵典：
 子宏文：
 木占先：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3月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年3月4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年3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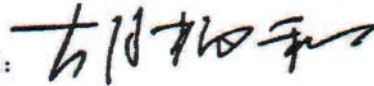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签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 年 3 月 4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